



项目名称：广东省 2020 年家电惠民专项行动项目

项目编号：GZQS2001FC09058

# 遴 选 文 件

委托方：广东省商务厅

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温馨提示：供应商参选特别注意事项

一、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参选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请参选人授权代表到达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参选文件。

三、请仔细检查参选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参选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章。

四、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登记获取遴选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登记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参选文件的，评选委员会将按遴选文件中有关无效参选的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在登记时提交了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参选文件中另行提供。

六、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登记获取了遴选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项目的供应商，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参选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参选人代表提前 15-30 分钟到达现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黄华路口）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 室。主要路经的公交车有高峰快线 12、高峰快线 14、2、11、27、33、54、56、62、65、74、83、85、133、185、204、209、224、224A、261、283、284、289、293、305、483 和 B3、B4 等在越秀桥站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地铁可由一号线农讲所站或五号线小北站出站后步行约 20 分钟到达，地铁站与本公司距离较远，请查好路线后再选用。

（本提示内容非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遴选文件为准。）

## 目 录

温馨提示：供应商参选特别注意事项.....	1
遴选邀请.....	3
第一章 参选人须知.....	5
第二章 委托方需求.....	9
第三章 协议格式.....	18
第四章 评选和定选.....	25
第五章 参选文件格式.....	35

## 参选邀请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委托方的委托，拟对以下项目进行遴选，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参选人参与遴选。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ZQS2001FC09058

2、项目名称：广东省 2020 年家电惠民专项行动项目

3、政策实施时间：专项行动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暂定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如财政预算资金使用完毕，则提前结束。

4、项目内容：

包组号	包组内容	中选人数量
1	4K 电视机	10
2	空调	10
3	洗衣机	10
4	冰箱	10
5	热水器	10
6	电饭煲	10
7	手机	7
8	电脑	7

5、本项目参选人可同时参选和中选多个包组。

**6、参选人同时参选多个包组时，必须分包组制作参选文件，并分别密封提交。**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以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本年度财务报表（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上一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选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提供具有履行协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填写遴选文件格式 2 资格声明函）；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填写遴选文件格式 2 资格声明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填写遴选文件格式 2 资格声明函）。

2.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遴选活动期间（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查询网站相关查询记录截图）。

3. 已登记并获取本项目遴选文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5. 供应商须在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所提供的备选企业名单内。

（登记获取遴选文件时提供资料如下：《获取文件登记表》（版本从 [www.gzqunsheng.com/](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三、符合资格的潜在供应商应当在 2020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工作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2 时 00 分至 5 时 00 分。）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登记获取遴选文件，遴选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四、参选文件递交时间：2020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下午 3 时 00 分。

五、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3 时 00 分。

六、提交参选文件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七、评选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 八、联系事项

（一）委托方：广东省商务厅

地址：广州市天河路 351 号

（二）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联系人：黎工

联系电话：020-83812782、83812935，18011735206

传真：020-83812783

邮编：510060

电子邮箱：[gzqunsheng@gzqunsheng.com](mailto:gzqunsheng@gzqunsheng.com)

## 第一章 参选人须知

### 1. 总体说明

#### 1.1. 采购项目说明

1.1.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1.2. 适用范围

本遴选文件仅适用于本遴选文件参选邀请中所叙述的内容。

#### 1.3. 评选方式

综合评分法

#### 1.4. 合格的参选人

1.4.1 具有符合参选邀请中合格参选人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1.4.2 已在本项目登记及获取遴选文件的参选人。

#### 1.5. 关于参选费用

参选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参选有关的全部费用。

#### 1.6. 合格的货物

1.6.1. 参选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含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及有关材料），其来源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7. 禁止事项

1.7.1. 委托方、参选人和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参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参选人参与竞争。

1.7.2. 参选人不得向委托方、代理机构、评选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选。

1.7.3. 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 1.8. 保密事项

1.8.1 由委托方及代理机构向参选人提供的遴选文件等所有资料，参选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非经委托方同意，参选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参选以外的任何用途。

#### 1.9. 定义

1.9.1. “委托方”系指本遴选文件参选邀请中所叙述的委托方。

1.9.2. “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9.3. “参选人”、“供应商”系指向代理机构提交参选文件的供应商。

1.9.4. “甲方”系指委托方。

1.9.5. “乙方”系指中选人。

1.9.6.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24 小时制。

1.9.7. “服务”系指遴选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 1.9.8.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除非特别说明，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 1.9.9. “不可抗力”系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委托方、中选人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 1.9.10.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遴选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遴选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委托方的权利和参选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参选文件的参选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1.9.12. 遴选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遴选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 1.10. 关于同一供应商多名人员参选本次项目的说明

- 1.10.1 同一参选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的参选，则评选时将同时被拒绝。

#### 1.11. 遴选文件的解释权

本遴选文件的解释权归委托方及代理机构所有。

## 2. 遴选文件

### 2.1. 遴选文件的组成

- (1) 参选邀请
- (2) 参选人须知
- (3) 委托方需求
- (4) 协议格式
- (5) 评选和定选
- (6) 参选文件格式

### 2.2. 遴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2.2.1. 参选人对遴选文件有疑问的，可向委托方或代理机构依法提出询问，委托方或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参选人询问的内容作出答复。

## 3. 参选文件

### 3.1. 参选文件的编写

- 3.1.1. 参选人应仔细阅读遴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遴选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参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参选对遴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参选人在参选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参选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参选语言和计量单位：参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参选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参选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 3.1.3. 遴选文件中出现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需要加盖参选人公章或相关制造商盖章

之处、出现参选人自行增加的需要签署及盖章之处，均应按要求签署盖章。

- 3.1.4. 参选人在编写参选文件时，应填写遴选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选所需资料，参选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遴选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评选所需资料的，或参选文件中的索引及页码错漏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参选人自行承担。

### 3.2. 参选文件的组成

#### 3.2.1 参选文件的构成

参选人编写的参选文件应编排为四部分：①资格审查文件；②符合性审查文件；③商务文件；④服务方案文件，参选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按规定填写的参选函；
- (2) 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参选人是合格的，而且中选后有能力履行协议；
- (3) 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参选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遴选文件的规定；
- (4) 对遴选文件第二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及商务要求等；
- (5) 参选人认为须提交与评分内容相关的其他资料。

上述内容可按《第五章 参选文件格式》格式进行编排。

#### 3.2.2. 参选人参照遴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参选文件。

### 3.3. 参选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3.3.1. 参选人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参选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遴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参选文件须按照本遴选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参选文件。
- 3.3.2. 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参选人不得对其参选文件做任何修改。从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参选有效期结束之日前，参选人不得撤回其参选文件。
- 3.3.3.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参选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参选总则

### 4.1. 参选

- 4.1.1. 全部参选文件应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四份。所有参选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打印（图纸可按其他规格），并装订成册。参选文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参选文件应由参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无论参选结果如何，参选人的全部参选文件均不退回。
- 4.1.2. 参选人应对遴选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服务）说明。
- 4.1.3. 参选人资格文件视为参选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1.4. 所有参选文件应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参选、参选地点，并交予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任何迟于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参选将被拒绝。



4.1.5. 所有参选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参选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收件人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GZQS2001FC09058	
项目名称：广东省 2020 年家电惠民专项行动项目	
参选人名称：	
参选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1.6. 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邮、传真等非约定形式参选。

#### 4.2. 参选有效期

从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参选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参选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参选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参选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并被视为自动放弃参选，同意延期的参选人根据原截止期享有之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 5. 资格审查、评选、定选与签约

#### 5.1. 参选人的资格审查

5.1.1. 参选人应按照遴选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评选委员会将依法对参选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参选为无效参选。（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选和定选》）

#### 5.2. 评选

评选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遴选文件规定的评选程序、评选方法和评选标准进行独立评选。（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选和定选》）

##### 5.2.1. 相关注意事项

5.2.1.1 评选是遴选工作的重要环节，评选工作由评选委员会独立进行。评选委员会将遵照评选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参选人。

5.2.1.2 在评选期间，参选人不得向评选专家询问评选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选结果的活动。

5.2.1.3 为保证定选的公正性，在评选过程中，评选专家不得与参选人私下交换意见。在遴选工作结束后，凡与评选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选情况扩散给与评选无关的人员。

5.2.1.4 评选委员会不直接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不退回参选文件。

#### 5.3. 定选

委托方在评选报告确定的中选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选人。（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选和定选》）

#### 5.4. 签约

5.4.1. 中选人应当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或委托方指定的时间内与委托方签订协议。

#### 6. 遴选服务费

本项目遴选服务费向委托方收取。

## 第二章 委托方需求

###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扩大本省消费，激发消费潜力，推动消费提质升级，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实施广东省 2020 年家电惠民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对本省户籍居民购买家电惠民产品实施补贴政策。

### 二、项目内容

**1. 补贴对象：**本省户籍居民。由广东省公安厅予以确认并进行动态管理。

**2. 补贴政策：**给予本省户籍居民购买家电惠民产品市场售价 10%（含）以上的优惠。优惠资金由省级财政安排补贴和家电惠民参与企业让利共同承担。10%的价格优惠，省级财政和参与企业各承担 50%，即分别承担 5%的优惠；超过 10%的价格优惠，由参与企业承担。

补贴期限内，每位补贴对象限购每类家电惠民产品 1 台，只能享有该类家电惠民产品一次补贴资格。

**3. 补贴资金申领、审核与拨付：**本省户籍居民补贴资金的申领、审核，采用全流程信息化管理，通过接入“粤省事”平台“家电惠民”系统实现。经核验具备补贴资格的消费者，通过在“家电惠民”系统获取唯一商品优惠码，直接按优惠 10%（含）以上的惠民优惠价格在中选人指定的销售网点核销购买家电惠民产品。中选人可查询、导出本企业销售数据。

补贴资金的财政负担部分，由中选人先行垫付。中选人已垫付资金额，经相关部门通过“家电惠民”系统数据比对核实符合要求的，由中选人按月度向广东省商务厅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广东省财政厅定期根据广东省商务厅确认的中选人垫付资金额，按财政预算级次向中选人拨付资金。

**4. 政策实施时间：**专项行动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暂定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如财政预算资金使用完毕，则提前结束。

### 三、★入围要求

**1. 参选人须为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供的备选企业。**

**2. 提供企业基本信息（注册地、注册时间、该品类家电 2019 年销售额、2019 年广东市场销售额、2019 年纳税额等）。**

**3. 提供参与专项行动的产品型号目录清单（含产品型号、产品标准、关键技术参数、能效等级、销售规模、市场交易价格、惠民优惠价格、企业让利金额占市场交易价格比例等）。格式详见附件 1《参与广东省 2020 年家电惠民专项行动项目产品型号目录清单》。（参选人需严格按照格式进行填写，填写不全可能导致评选委员会判定为无效响应）**

**4. 提供参选人指定的参与专项行动的自有或加盟、授权的广东省内销售网点和销售渠道商清单（含注册名称、所在地、经营地址、家电销售额、营业面积、联系电话等）。格式详见附件 2《参与广东省 2020 年家电惠民专项行动项目指定销售网点和销售渠道商清单》。（参选人需严格按照格式进行填写，填写不全可能导致评选委员会判定为无效响应）**

**5. 在广东省 21 个地级以上市均有销售网点或销售渠道商，每个地级市提供至少一个有效的证明材料。**

6. 提供参与家电惠民产品惠民优惠价格承诺，参选人让利优惠幅度至少达到市场交易价格的 5%，对应的市场交易价格不高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前 3 个月内该型号在广东市场的平均交易价格、未虚高，履行协议期间该型号产品广东市场交易价格不得高于承诺的市场交易价格。格式详见附件 3《广东省 2020 年家电惠民专项行动项目承诺书》。

7. 提供参选人指定的参与专项行动的自有或加盟、授权的广东省内销售网点和销售渠道商依法注册、具备开具税务发票的条件并依法纳税的承诺。格式详见附件 3《广东省 2020 年家电惠民专项行动项目承诺书》。

8. 提供同意先行垫付补贴资金的承诺。格式详见附件 3《广东省 2020 年家电惠民专项行动项目承诺书》。

9. 提供具备送货、安装调试、售后、维修保养等服务能力的证明材料及针对专项行动安排的物流配送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和宣传推广方案。

#### 四、具体要求

##### 1. 产品要求

(1) 参选人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

(2) 参选人在参选时必须明确参与专项行动产品相应的品牌、型号、产品标准、关键技术参数、能效等级等。中选人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入选家电惠民产品的生产、检验、供货等各项工作，并保证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应当严格生产管理，严格控制生产流程，安排好生产进度，保证家电惠民产品质量和充足供应。

(3) 中选人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4) 中选人产品（材料）及其辅助装置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来表示；应准确无误地表明产品的型号、规格、制造厂及生产或出厂日期。

(5) 中选人对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

##### 2. 销售和售后服务要求

(1) 中选人应当制定完善的价格管理、市场监督、物流配送、售后服务、宣传推广等措施，确保家电惠民产品销售规范有序、渠道顺畅。

(2) 中选人对其指定的家电惠民产品销售网点、销售渠道商的家电惠民产品销售行为承担责任，应当按专项行动政策要求制定对指定销售网点和销售渠道商的统一工作要求，杜绝乱标价、乱涨价、虚假宣传等违规行为。

(3) 中选人家电惠民产品广东市场交易价格不得高于承诺的市场交易价格，但可以随成本下降及供求因素按低于承诺的市场交易价格销售。

(4) 中选人家电惠民产品不在其指定的销售网点、销售渠道商处销售的，不纳入家电惠民产品补

贴范围。

(5) 中选人指定的家电惠民产品销售网点、销售渠道商必须依法注册，必须具备开具税务发票的条件并依法纳税，必须具备销售信息纳入信息化管理条件，销售规模及服务水平居所在地区的前列，具备物流配送、售后服务等能力。

(6) 中选人应当指导其指定的家电惠民产品销售网点、销售渠道商严格遵守家电惠民产品销售及信息录入流程，通过“家电惠民”系统据实核销商品优惠码，及时录入家电惠民产品销售相关信息，未核销、未实际发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录入相关信息完成发票核验的销售行为，不纳入家电惠民产品补贴范围。

(7) 中选人指定的家电惠民产品销售网点、销售渠道商应当为购买家电惠民产品的本省户籍居民据实开具税务发票，并在发票上完整准确登记相关信息。

(8) 中选人应当组织培训，指导其指定的销售网点、销售渠道商组织销售人员如实向本省户籍居民宣传家电惠民产品型号、价格、补贴标准、补贴流程等政策，有条件的销售网点和销售渠道商应当安排专人销售家电惠民产品。

(9) 中选人及其指定的家电惠民产品销售网点、销售渠道商应当严格执行国家“三包”规定；建立适应广东市场特点的物流配送体系，提供适合居民消费的售后服务；负责所售家电的安装调试、使用辅导、维修保养；满足用户服务要求。

(10) 中选人及其指定的家电惠民产品销售网点、销售渠道商应当对购买人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

## 五、违约责任

1. 中选人提供的家电惠民产品质量不合格、安全性能指标不合格的，或违反国家“三包”规定、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由相关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2. 中选人或其指定的家电惠民产品销售网点、销售渠道商无照经营家电惠民产品、借家电惠民之名制假制劣、翻新废旧家电产品、将家电惠民产品作为非家电惠民产品销售、以家电惠民名义销售非家电惠民产品、擅自更换家电惠民产品型号、虚假宣传、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由相关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并取消入选资格。

3. 中选人或其指定的家电惠民产品销售网点、销售渠道商违反价格法律法规的，由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中选人或其指定的家电惠民产品销售网点、销售渠道商不履行入选承诺、产品质量问题突出、销售服务问题突出、发票造假、销售记录造假、骗取补贴的中选人，由相关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并取消入选资格。

5. 因中选人指定的家电惠民产品销售网点、销售渠道商违法违规或未核销、未完成销售信息录入及

发票核验导致中选人不能获得垫付资金财政拨付的，由中选人与其指定的家电惠民产品销售网点、销售渠道商自行协商解决并承担相应后果。

6. 发生以上第 1-5 款所述违法违规或违约情形，委托方保留向中选人追究责任的权利。

7. 中选人须确保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专项行动起始日起至专项行动结束，持续稳定充足供应入选产品。专项行动期间如出现无法供货或延迟供货的情况，委托方经查实后可无条件取消其入选资格。

8. 因家电惠民产品生产、销售引发的纠纷，由中选人与其指定的家电惠民产品销售网点和消费者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委托方不承担责任。

**附件 1：参与广东省 2020 年家电惠民专项行动项目产品型号目录清单**

填报企业（加盖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品牌	产品型号	产品标准	关键技术参数	能效等级	2019 年广东市场销售量（台/件）	市场交易价格（元）	惠民优惠价格（元）	企业让利金额占市场交易价格比例（%）
1									
2									
3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

- 1.市场交易价格，是指家电惠民产品在广东市场面向所有消费者的实际成交价格；
- 2.惠民优惠价格，是指家电惠民产品经财政补贴、中选人让利后，面向本省户籍居民的优惠价格。一般来说，惠民优惠价格是市场交易价格的 90%，但企业让利超过市场交易价格 5% 的除外。
- 3.企业让利金额占市场交易价格比例不包括财政补贴部分。
- 4.参选人参选时需递交该表可编辑的电子表格，以便代理机构及评选委员会进行核验。所递交的电子表格应当与所提供的纸质文件一致。
- 5.参选人需严格按照格式进行填写。如参选人所提供的产品无“能效等级”的相关信息，参选人需提供相关说明或证明材料。

**附件 2：参与广东省 2020 年家电惠民专项行动项目指定销售网点和销售渠道商清单**

填报企业（加盖公章）：

序号	注册名称	所在地市	所在（县、区、镇）	经营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纳税人识别号	2019 年家电销售额（万元）	营业面积（平方米）	联系电话
1									
2									
3									
...									
...									

填表人：

注：

- 1.销售渠道商有多个销售网点的，按经营地址分别列出。
- 2.参选人参选时需递交该表可编辑的电子表格，以便代理机构及评选委员会进行核验。所递交的电子表格应当与所提供的纸质文件一致。
- 3.参选人需严格按照格式进行填写。



**附件 3：广东省 2020 年家电惠民专项行动项目承诺书**

致：广东省商务厅：

我公司就广东省 2020 年家电惠民专项行动项目作出以下承诺：

1. 本公司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本公司具备履行协议所必需的资金、设备、专业技术和服务能力；
3. **本公司同意先行垫付补贴资金的财政负担部分。**

4. 本公司承诺参与家电惠民的产品均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严格生产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以及家电惠民产品要求组织生产，严格控制生产流程，保证惠民产品质量和充足供应；保证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对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严格执行国家“三包”规定。

5. 本公司承诺不提供质量不合格、安全性能指标不合格、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产品，不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6. 本公司承诺参与家电惠民产品让利优惠幅度至少达到市场交易价格的 5%，对应的市场交易价格不高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前 3 个月内该型号在广东市场的平均交易价格、未虚高，履行协议期间该型号产品广东市场交易价格不得高于承诺的市场交易价格，绝不乱标价、乱涨价。**

7. 本公司承诺制定完善的价格管理、市场监管、物流配送、售后服务、宣传推广等措施，确保家电惠民产品销售规范有序、渠道顺畅。

8. 本公司承诺指定的家电惠民产品销售网点和销售渠道商全部依法注册，具备开具税务发票的条件并将据实开具税务发票、在发票上完整准确登记相关信息、依法纳税，具备销售信息纳入信息化管理条件，销售规模及服务水平居所在地区的前列，具备物流配送、售后服务等能力，本公司对其家电惠民产品销售行为承担责任。

9. 本公司承诺在指定的销售网点和销售渠道商处销售家电惠民产品。

10. 本公司承诺指导指定的家电惠民产品销售网点和销售渠道商严格遵守家电惠民产品销售及信息录入流程，通过“家电惠民”系统据实核销商品优惠码，及时录入家电惠民产品销售相关信息并核销发票。未核销、未实际发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录入相关信息及发票核验的销售行为因此产生的垫付资金，不申请财政资金拨付。

11. 本公司承诺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专项行动起始日起至专项行动结束，持续稳定充足供应入选产品。

12. 本公司及指定的家电惠民产品销售网点、销售渠道商建立适应广东市场特点的物流配送体系、售后服务，负责所售家电的安装调试、使用辅导、维修保养，满足用户服务要求。

13. 本公司及指定的家电惠民产品销售网点、销售渠道商保证不出现发票造假、销售记录造假、骗取补贴、价格欺诈、违反价格法律法规、无照经营家电惠民产品、借家电惠民之名制假制劣、翻新废旧家电产品、将家电惠民产品作为非家电惠民产品销售、以家电惠民名义销售非家电惠民产品、擅自更换

家电惠民产品型号、虚假宣传、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等违法违规行为。

14. 本公司及指定的家电惠民产品销售网点、销售渠道商对购买人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不对外泄露。

15. 本公司承诺因指定的家电惠民产品销售网点和销售渠道商违法违规或未核销、未完成销售信息录入及发票核验导致不能获得垫付资金财政拨付的，由本公司与指定的家电惠民产品销售网点、销售渠道商自行协商解决并承担相应后果。

16. 本公司承诺积极支持和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专项行动宣传、推广和促销活动，组织培训，指导指定的销售网点和销售渠道商组织销售人员如实向居民宣传家电惠民补贴政策，有条件的销售网点和销售渠道商安排专人销售家电惠民产品，绝不虚假宣传。

17. 因家电惠民产品生产、销售引发的纠纷，由本公司与指定的家电惠民产品销售网点、销售渠道商、消费者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广东省商务厅不承担责任。

参选人名称（加盖公章）：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章 协议格式

（《委托方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委托方需求为准）

注：本协议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 广东省 2020 年家电惠民专项行动项目

# 协 议 书

协议编号：\_\_\_\_\_

甲方： 广东省商务厅

地址：广州市天河路 351 号广东外经贸大厦

乙方： \_\_\_\_\_

地址：

根据 广东省 2020 年家电惠民专项行动项目 的遴选文件和乙方入选的参选文件的承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充分协商，就家电惠民专项行动项目达成以下协议：

### 一、项目内容

开展广东省 2020 年家电惠民专项行动，对本省户籍居民购买家电惠民产品实施补贴政策。

### 二、服务期

服务期：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如财政预算资金使用完毕，服务期提前结束。

### 三、服务对象

购买家电惠民产品的本省户籍居民。

### 四、产品和服务要求

1. 乙方按照《参与广东省 2020 年家电惠民专项行动项目产品型号目录清单》（见附件 1）销售家电惠民产品。

2. 乙方按照《参与广东省 2020 年家电惠民专项行动项目指定销售网点和销售渠道商清单》（见附件 2）销售家电惠民产品。

3. 乙方应当提供履行协议所必须的资金、设备、专业技术和服务。

4. 乙方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入选家电惠民产品的生产、检验、供货等各项工作，严格生产管理，控制生产流程，安排好生产进度，保证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保证家电惠民产品质量和充足供应，对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乙方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材料）及其辅助装置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来表示；应准确无误地表明产品的型号、规格、制造厂及生产或出厂日期。

5. 乙方应当制定完善的价格管理、市场监督、物流配送、售后服务、宣传推广等措施，确保家电惠民产品销售规范有序、渠道顺畅。

6. 乙方对其指定的家电惠民产品销售网点和销售渠道商的家电惠民产品销售行为承担责任。

7. 乙方家电惠民产品在履行协议期间广东市场交易价格不得高于承诺的市场交易价格，但可以随成本下降及供求因素按低于承诺的市场交易价格销售，不乱标价、乱涨价。

8. 乙方应当在指定的销售网点和销售渠道商处销售家电惠民产品；不在指定的销售网点和销售渠道商处销售的家电惠民产品，不符合财政资金拨付条件。

9. 乙方指定的家电惠民产品销售网点和销售渠道商必须依法注册，必须具备开具税务发票的条件

并据实开具税务发票、在发票上完整准确登记相关信息、依法纳税，必须具备销售信息纳入信息化管理条件，销售规模及服务水平居所在地区的前列。

10. 乙方应当指导其指定的家电惠民产品销售网点和销售渠道商严格遵守家电惠民产品销售及信息录入流程，通过“家电惠民”系统据实核销商品优惠码，及时录入家电惠民产品销售相关信息及发票核验，未核销、未实际发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录入相关信息及完成发票核验的销售行为因此产生的垫付资金，不符合财政资金拨付条件。

11. 乙方及其指定的家电惠民产品销售网点、销售渠道商应当严格执行国家“三包”规定；建立适应广东市场特点的物流配送体系、售后服务；负责所售家电的安装调试、使用辅导、维修保养；满足用户服务要求。

12. 乙方及指定的家电惠民产品销售网点、销售渠道商保证不出现产品质量不合格、安全性能指标不合格、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产品，不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13. 乙方及指定的家电惠民产品销售网点、销售渠道商保证不出现发票造假、销售记录造假、骗取补贴、价格欺诈、违反价格法律法规、无照经营家电惠民产品、借家电惠民之名制假制劣、翻新废旧家电产品、将家电惠民产品作为非家电惠民产品销售、以家电惠民名义销售非家电惠民产品、擅自更换家电惠民产品型号、虚假宣传、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和取消入选资格。

14. 乙方及其指定的家电惠民产品销售网点、销售渠道商应当对购买人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

15. 乙方应当积极支持和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专项行动宣传、推广和促销活动，组织培训，指导其指定的销售网点和销售渠道商组织销售人员如实向居民宣传家电惠民产品型号、价格、补贴标准、补贴流程等政策，有条件的销售网点和销售渠道商应当安排专人销售家电惠民产品，不虚假宣传。

## 五、补贴资金

1. 补贴政策。给予本省户籍居民购买家电惠民产品市场售价 10%（含）以上的优惠。优惠资金由省级财政安排补贴和乙方让利共同承担。10%的价格优惠，省级财政和乙方各承担 50%，即分别承担 5% 的优惠；超过 10% 的价格优惠，由乙方承担。乙方让利\_\_%。补贴期限内，每位补贴对象限购每类家电惠民产品 1 台，只能享有该类家电惠民产品一次补贴资格。

2. 拨付要求。乙方家电惠民产品销售行为经过“家电惠民”系统核验，并通过系统上传相关要件信息及完成发票核验。

3. 拨付申请。补贴资金的财政负担部分，由乙方先行垫付。乙方已垫付资金额，由乙方按月据实向甲方提出资金拨付申请。

4. 补贴的审核和拨付。甲方通过“家电惠民”系统数据比对核实乙方提出的拨付申请。符合要求的，甲方定期向广东省财政厅提出企业垫付资金的拨付申请。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家电惠民产品质量不合格、安全性能指标不合格的，或违反国家“三包”规定、以

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由相关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2. 乙方或其指定的家电惠民产品销售网点和销售渠道商无照经营家电惠民产品、借家电惠民之名制假制劣、翻新废旧家电产品、将家电惠民产品作为非家电惠民产品销售、以家电惠民名义销售非家电惠民产品、擅自更换家电惠民产品型号、虚假宣传、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由相关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3. 乙方或其指定的家电惠民产品销售网点和销售渠道商违反价格法律法规的，由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乙方或其指定的家电惠民产品销售网点和销售渠道商不履行入选承诺、产品质量问题突出、销售服务问题突出、发票造假、销售记录造假、骗取补贴、不能持续经营的，甲方经查实后可无条件取消其入选资格。

5. 因乙方指定的家电惠民产品销售网点和销售渠道商违法违规或未核销、未完成销售信息录入及发票核验导致乙方不能获得垫付资金财政拨付的，由乙方与其指定的家电惠民产品销售网点、销售渠道商自行协商解决并承担相应后果。

6. 发生本协议第六条第 1-5 款所述违法违规或违约情形，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7. 乙方须确保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专项行动起始日起至专项行动结束，持续稳定充足供应入选产品。专项行动期间如出现无法供货或延迟供货的情况，甲方经查实后可无条件取消其入选资格。

8. 因家电惠民产品生产、销售引发的纠纷，由乙方与其指定的家电惠民产品销售网点和消费者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 七、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项目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 八、协议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协议解除的通知，提前终止协议：

1. 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导致入选资格被取消的；
2. 乙方发生严重亏损，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 九、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协议时，履行协议的期限不予以延长。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于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的协议或解除协议。

## 十、协议的变更与协议解除

1. 一方需要变更协议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并取得对方同意且签订补充协议予以

确认。

2. 一方提出解除协议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但不包括乙方中选资格被取消的情形，经双方确认后双方方可解除协议。

###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凡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协议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 十二、通知

1. 本协议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指定的地址。

2. 送达日期或通知书注明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迟的日期为准。

### 十三、其他

1. 中选通知书、参选文件、遴选文件及本协议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3. 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协议项下的义务。

4. 协议附件包括：2 个，附件 1：\_\_\_\_（乙方名称）参与广东省 2020 年家电惠民专项行动项目产品型号目录清单；附件 2：\_\_\_\_（乙方名称）参与广东省 2020 年家电惠民专项行动项目指定销售网点和销售渠道商清单。

十四、本协议连同附件 2 个，共 \_\_\_\_ 页；一式 \_\_\_\_ 份，其中甲方执 \_\_\_\_ 份；乙方执 \_\_\_\_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_\_\_\_（乙方名称）参与广东省 2020 年家电惠民专项行动项目产品型号目录清单

2. \_\_\_\_（乙方名称）参与广东省 2020 年家电惠民专项行动项目指定销售网点和销售渠道商清单

甲方：广东省商务厅

（签章）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签章）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乙方名称) 参与广东省 2020 年家电惠民专项行动项目产品型号目录清单**

填报企业（加盖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品牌	产品型号	产品标准	关键技术参数	能效等级	2019 年广东市场销售量（台/件）	市场交易价格（元）	惠民优惠价格（元）	企业让利金额占市场交易价格比例（%）
1									
2									
3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

- 1.市场交易价格，是指家电惠民产品在广东市场面向所有消费者的实际成交价格；
- 2.惠民优惠价格，是指家电惠民产品经财政补贴、中选人让利后，面向本省户籍居民的优惠价格。一般来说，惠民优惠价格是市场交易价格的 90%，但企业让利超过市场交易价格 5% 的除外。
- 3.企业让利金额占市场交易价格比例不包括财政补贴部分。
- 4.乙方与甲方签订协议时需递交该表可编辑的电子表格，以便甲方进行核验。所递交的电子表格应当与所提供的纸质参选文件一致。



**附件 2： (乙方名称) 参与广东省 2020 年家电惠民专项行动项目指定销售网点和**

**销售渠道商清单**

填报企业（加盖公章）：

序号	注册名称	所在地市	所在（县、区、镇）	经营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纳税人识别号	2019 年家电销售额（万元）	营业面积（平方米）	联系电话
1									
2									
3									
...									
...									

填表人：

**注：**

- 1.销售渠道商有多个销售网点的，按经营地址分别列出。
- 2.乙方与甲方签订协议时需递交该表可编辑的电子表格，以便甲方进行核验。所递交的电子表格应当与所提供的纸质参选文件一致。

## 第四章 评选和定选

### 一、评选

(一) 本次遴选依法组建评选委员会。评选委员会由代理机构专家库随机抽取的共计 4 组专家，每组 5 名专家组成。评选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的要求推荐评选结果。

(二) 评选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1. 参加评选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评选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评选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6. 评选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选专家超过二名的；
7. 任职单位与委托方或参加该遴选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8.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遴选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评选过程的保密性

1. 评选是遴选工作的重要环节，评选工作由评选委员会独立进行。评选委员会将遵照评选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参选人。
2. 除法定公开信息外，凡与评选过程和结果的资料以及定选意见等，均不得向参选人及与评选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四) 本次评选采用综合评分法。评选以遴选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分值详见附表三。

### 二、评选程序

#### (一) 参选文件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1. 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结束后，评选委员会应当依法对参选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审查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参选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 评选委员会将根据遴选文件的规定，对各参选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参选人，不进入后续评选。
3. 参选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 (1) 参选文件未按遴选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 (2) 参选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 (3) 参选有效期不满足遴选文件要求的；
  - (4) 参选文件未完全满足遴选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 (5) 评选期间，参选人没有按评选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6) 经评选委员会认定参选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参选人以他人的名义参选、串通参选、以行贿手段谋取中选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选的；

- (8) 参选人对委托方、代理机构、评选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于遴选公平、公正的；
  - (9) 参选文件附有委托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4. 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选专家的结论为“通过”则该参选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 （二）参选文件的澄清

1. 除评选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委托方与中选人签订本项目协议为止，任何参选人均不得就本项目参选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选委员会联系。
2. 对参选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选委员会可以要求参选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参选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参选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选委员会在评选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选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 （三）商务评定

1. 由评选专家对所有有效参选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评分，填写《商务评选表》。评选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选专家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参选人的商务评分。

## （四）服务评定

1. 由评选专家对所有有效参选文件的服务条件进行审核和评分，填写《服务评选表》，评选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选专家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参选人的服务评分。

## （五）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商务得分+服务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因计算软件四舍五入导致后两位小数相同的，则计算至后三位，依次类推，直接得出排序。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六）推荐中选候选人

本项目评选委员会按综合总得分排序，包组 1、2、3、4、5、6 各推荐对应包组综合得分前十名的为中选人，包组 7、8 各推荐对应包组综合得分前七名的为中选人。

## （七）编制评选报告

代理机构根据以上综合评分的评选结果编制评选报告。

## 三、定选

委托方根据评选报告确定中选人。若包组1、2、3、4、5、6，存在并列第十名的情况的；包组7、8存在并列第七名的情况的，由委托方按服务评分由高到低来确认中选人；如上都相同的，则由委托方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选人。

如通过包组 1、2、3、4、5、6 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有效参选人小于等于 10 家的，全部按综合得分排名推荐为中选人。

如通过包组 7、8 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有效参选人小于等于 7 家的，全部按综合得分排名推荐为中选人。

参选人必须对参选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委托方和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如有必要，委托方将核对参选文件资料，发现有不一致或参选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报相关部门核实后按中选无效处理。

#### 四、项目遴选失败处理

下列情况出现将作遴选失败处理：

因重大变故，遴选任务取消的。

#### 五、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委托方、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委托方、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六）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放弃与委托方签订协议的；
- （七）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协议义务的；
- （八）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协议的；
- （九）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及投诉的；

供应商有前款情形之一，属中选无效情形的，中选无效，并按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评选内容	参选人名称
<p>1. 满足以下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本年度财务报表（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上一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选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说明材料）；</p> <p>(4) 提供具有履行协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填写遴选文件格式 2 资格声明函）；</p> <p>(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填写遴选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p> <p>(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填写遴选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p>	
<p>2.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遴选活动期间（如查询网站相关查询记录截图）。</p>	
<p>3. 已登记并获取本项目遴选文件。</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p>	
<p>5. 供应商须在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所提供的备选企业名单内。</p>	
<p>结论</p>	<p>通过/不通过</p>

##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评选内容	参选人名称
符合遴选文件参选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遴选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未发现无效参选的其他情形的	
结论	符合/不符合

无效参选的其他情形：

1. 评选期间，参选人没有按评选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经评选委员会认定参选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参选人以他人的名义参选、串通参选、以行贿手段谋取中选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选的；
4. 参选人对委托方、代理机构、评选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遴选公平、公正的；
5. 参选文件附有委托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6.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评分满分为 100 分，商务评选、服务评选分值分配设置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评选	服务评选	总分
分值	35	65	100

**附表三 商务评选表（适用于所有包组）**

序号	评选项目	分值	评选标准
1	企业认证情况	10	<p>1) 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p> <p>2) 通过 GB/T28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p> <p>3) 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p> <p>4) 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得 4 分。</p> <p>（须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2	企业荣誉	10	<p>1) 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信用等级为 AAA 的，得 5 分；信用等级为 AA 的得 3 分，信用等级为 A 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2) 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或奖项的，每获得一项得 2 分；获得省/部级荣誉称号或奖项的，每获得一项得 1 分，本项满分 5 分。</p> <p>（发证机构需为政府、政府相关部门或政府相关部门授权或委托的相关组织，同时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并能在相关官网进行查询，否则视为无效，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网站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p>
3	广东省内销售网点	10	<p>根据参选人提供的《参与广东省 2020 年家电惠民专项行动项目指定销售网点和销售渠道商清单》，对其在广东省内 21 个地市的销售网点和销售渠道商数量情况进行评审：县（区、镇）销售网点和销售渠道商数量 60 个以上，得 10 分；41-60 个，得 5 分；22-40 个，得 1 分。</p> <p>（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4	企业经营年限	5	<p>企业经营年限 3 年（含）以上，得 5 分；1 年（含）至 3 年，得 3 分；1 年以下，得 0 分。以营业执照为准。</p>
合计		35	

备注：参选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附表四 服务评选表（适用于包组 1、2、3、4、5）**

序号	评选项目	分值	评选标准
1	委托方需求响应程度	5	根据参选人对本项目委托方需求响应程度进行评选：对委托方需求书的要求完全响应，得 5 分；对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每负偏离一条扣 1 分，最低扣至 0 分。
2	产品价格	12	包组的所有产品价格的企业让利幅度 10%（含）以上，得 12 分； 包组的所有产品价格的企业让利幅度 9%（含）-10%的，得 9 分； 包组的所有产品价格的企业让利幅度 8%（含）-9%的，得 6 分； 包组的所有产品价格的企业让利幅度 7%（含）-8%的，得 4 分； 包组的所有产品价格的企业让利幅度 6%（含）-7%的，得 2 分。
3	产品能效	6	根据参选人提供的《参与家电惠民产品型号目录清单》进行评选： 70%（含）以上的产品型号为一级能效的，得 6 分； 50%（含）-70%的产品型号为一级能效的，得 3 分； 30%（含）-50%的产品型号为一级能效的，得 1 分； 30%以下的产品型号价格为一级能效的，不得分。
4	品牌知名度	7	评选委员会根据参选产品品牌的公众知名度、行业知名度、目标受众知名度（所投包组产品）、销售范围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为优的，得 7 分； 综合评价为良的，得 4 分； 综合评价为中的，得 1 分； 综合评价为差的，得 0 分。
5	产品质量	10	根据参选人提供的产品质量、安全性能、生产管理等指标进行评选： 产品质量高、安全性能高、供货稳定，得 10 分； 产品质量较好、安全性能稳定、供货稳定，得 6 分； 产品质量、安全性能和供货能力一般，得 2 分； 产品质量一般、安全性能差，得 0 分。  （以参选人出具的质量保证、安全性能检测和生产能力佐证材料为准，否则不得分。）



序号	评选项目	分值	评选标准
6	物流配送方案	10	根据参选人提供的物流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内容、配送覆盖范围、人员配置、配送效率、服务承诺等）进行评选： 方案内容详细具体，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方案比较详细具体，有一定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得 6 分； 方案内容基本具备，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 方案不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差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7	售后服务方案	10	根据参选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免费保修期、保修内容及费用、应急维修安排、免费保修期及质保期满后的承诺、人员配置、服务效率、服务热线、培训计划等）进行评选： 方案详细具体、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方案比较详细具体、有一定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得 6 分； 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 方案不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差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8	宣传推广方案	5	根据参选人提供参选人的专项行动宣传推广方案进行评选： 方案可操作性强、宣传效果好，得 5 分； 方案可操作性一般、有一定宣传效果，得 2 分； 方案无可操作性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合计		65	

备注：参选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附表五 服务评选表（适用于包组 6、7、8）**

序号	评选项目	分值	评选标准
1	委托方需求响应程度	5	根据参选人对本项目委托方需求响应程度进行评选：对委托方需求的要求完全响应，得 5 分；对委托方需求书的要求每负偏离一条扣 1 分，最低扣至 0 分。
2	产品价格	12	包组的所有产品价格的企业让利幅度 10%（含）以上，得 12 分； 包组的所有产品价格的企业让利幅度 9%（含）-10%的，得 9 分； 包组的所有产品价格的企业让利幅度 8%（含）-9%的，得 6 分； 包组的所有产品价格的企业让利幅度 7%（含）-8%的，得 4 分； 包组的所有产品价格的企业让利幅度 6%（含）-7%的，得 2 分。
3	品牌知名度	7	评选委员会根据参选产品品牌的公众知名度、行业知名度、目标受众知名度（所投包组产品）、销售范围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为优的，得 7 分； 综合评价为良的，得 4 分； 综合评价为中的，得 1 分； 综合评价为差的，得 0 分。
4	产品质量	16	根据参选人提供的产品质量、安全性能、生产管理等指标进行评选： 产品质量高、安全性能高、供货稳定，得 16 分； 产品质量较好、安全性能稳定、供货稳定，得 10 分； 产品质量、安全性能和供货能力一般，得 4 分； 产品质量一般、安全性能差，得 0 分。  （以参选人出具的质量保证、安全性能检测和生产能力佐证材料为准，否则不得分。）

序号	评选项目	分值	评选标准
5	物流配送方案	10	根据参选人提供的物流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内容、配送覆盖范围、人员配置、配送效率、服务承诺等）进行评选： 方案内容详细具体，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方案比较详细具体，有一定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得 6 分； 方案内容基本具备，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 方案不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差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10	根据参选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免费保修期、保修内容及费用、应急维修安排、免费保修期及质保期满后的承诺、人员配置、服务效率、服务热线、培训计划等）进行评选： 方案详细具体、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方案比较详细具体、有一定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得 6 分； 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 方案不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差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7	宣传推广方案	5	根据参选人提供参选人的专项行动宣传推广方案进行评选： 方案可操作性强、宣传效果好，得 5 分； 方案可操作性一般、有一定宣传效果，得 2 分； 方案无可操作性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合计		65	

备注：参选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 第五章 参选文件格式

序号	内 容	是否 提交	页 码 范围	备 注
一	<b>参选函</b>			
1.1	参选函（格式 1）			
二	<b>资格审查文件</b>			
2.1	资格声明函(格式 2)			
2.2	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			
2.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除外）			
2.4	提供本年度财务报表（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上一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选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6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结果。（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查询网站相关查询记录截图）			
2.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	<b>符合性审查文件</b>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 3)			
3.2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 4)			
四	<b>商务文件目录表</b>			
4.1	与委托方需求差异表（格式 5）			
4.2	同意遴选文件条款说明（格式 6）			
4.3	协议条款响应表(格式 7)			
4.4	商务评选索引表（格式 8）			
4.5	参选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五	<b>服务文件目录表</b>			
5.1	服务评选索引表（格式 9）			
5.2	服务方案			
5.3	参选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

1. 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参选人公章；
2. 参选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 如上述文件可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请供应商协助提供复印件的同时提供查询网址，最终结果以查询为准；
4. 参选人请按照上述顺序编好页码。

## 格式 1

## 参选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第 GZQS2001FC09058 号（项目编号）广东省 2020 年家电惠民专项行动项目 的遴选文件要求，现正式授权 （被授权人职务及名称） 以参选人 （参选人单位名称） 的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参选上述项目。

现依照你方遴选文件要求，提交参选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GZQS2001FC09058 的参选。
2. 我方愿意遵守代理机构遴选文件的各项规定，供应符合遴选文件中所指定的 （广东省 2020 年家电惠民专项行动项目），按遴选文件的要求提供参选文件。
3. 我方同意从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参选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如果我方的参选被接受，则直至协议生效时止，本参选始终有效。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遴选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清晰理解遴选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我方完全接受本遴选文件中关于参选的规定，并同意放弃对这规定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遴选文件要求的有关参选的有关资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参选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参选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参选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参选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 2

## 资格声明函

广东省商务厅、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接受你方 2020 年 9 月 \_\_\_\_ 日发布的《广东省 2020 年家电惠民专项行动项目（项目编号：GZQS2001FC09058）》遴选邀请，参与参选，提供委托方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参选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资格的文件、以及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的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的，委托方或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参选或中选资格；我方履行协议时提供给委托方的货物及服务与参选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参选时，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及要求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我方具有履行协议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在参加本次遴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如中选，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委托方签订协议。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或我方声明与事实不符，我方对被取消中选资格无异议，同时，我方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处理。

参选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参选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 3

###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注册于（省、市、县）的（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在（广东省 2020 年家电惠民专项行动项目）的参选（项目编号为：GZQS2001FC09058）及其协议执行过程中，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参选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参选人全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参选人授权代表)（签字）：



## 格式 4

##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 2020 年家电惠民专项行动项目

项目编号：GZQS2001FC09058

包组号：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参选人须为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供的备选企业。			
2	提供企业基本信息（注册地、注册时间、该品类家电 2019 年销售额、2019 年广东市场销售额、2019 年纳税额等）。			
3	提供参与专项行动的产品型号目录清单（含产品型号、产品标准、关键技术参数、能效等级、销售规模、市场交易价格、惠民优惠价格、企业让利金额占市场交易价格比例等）。格式详见附件 1《参与广东省 2020 年家电惠民专项行动项目产品型号目录清单》。			
4	提供参选人指定的参与专项行动的自有或加盟、授权的广东省内销售网点和销售渠道商清单（含注册名称、所在地、经营地址、家电销售额、营业面积、联系电话等）。格式详见附件 2《参与广东省 2020 年家电惠民专项行动项目指定销售网点和销售渠道商清单》。			
5	在广东省 21 个地级以上市均有销售网点或销售渠道商，每个地级市提供至少一个有效的证明材料。			
6	提供参与家电惠民产品惠民优惠价格承诺，参选人让利优惠幅度至少达到市场交易价格的 5%，对应的市场交易价格不高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前 3 个月内该型号在广东市场的平均交易价格、未虚高，履行协议期间该型号产品广东市场交易价格不得高于承诺的市场交易价格。格式详见附件 3《广东省 2020 年家电惠民专项行动项目承诺书》。			
7	提供参选人指定的参与专项行动的自有或加盟、授权的广东省内销售网点和销售渠道商依法注册、具备开具税务发票的条件并依法纳税的承诺。格式详见附件 3《广东省 2020 年家电惠民专项行动项目承诺书》。			
8	提供同意先行垫付补贴资金的承诺。格式详见附件 3《广东省 2020 年家电惠民专项行动项目承诺书》。			



## 格式 7 协议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 2020 年家电惠民专项行动项目

项目编号：GZQS2001FC09058

序号	遴选文件协议要求	参选文件内容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1			
2			
.....			

注： 1. 参选人应对照遴选文件第三章协议条款所列内容逐条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协议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参选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参选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8****商务评选索引表**

序号	评选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遴选文件第四章相应内容)	参选响应情况	参选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企业认证情况		
2	企业荣誉	信用等级： 国家级荣誉称号： 省部级荣誉称号：	
3	广东省内销售网点	广东省内 21 个地市的销售网点和 销售渠道商数量：	
4	企业经营年限	企业经营年限：	

**格式 9****服务评选索引表**

序号	评选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遴选文件第四章相应内容)	参选响应情况	参选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